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庭卉

被　上訴人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 月17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0 年度湖小字第6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各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既未在同法第436條之

32第2項準用之列，即不得以此為由，指摘第一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訴請被上訴人給付3萬4,410元，因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向被上訴人購買洗衣機及墊高腳架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原判決理由稱被上訴人所述系爭商品經人為移動角度相差90度乙節，應屬可採，惟系爭商品重量非一般女子力量所能移動，且腳架係依被上訴人建議而購買安裝，伊有何力量挪移或挪動腳架之理；原判決理由另稱應無頻繁使用長達7個月始發生運作中摔落狀況之可能，惟系爭商品雖使用7個月方發生運作中摔落情事，然尚在保固期內，原判決未考慮過失比例、誠實信用及伊消費者保護法上之權益，竟為駁回之判決，其判決有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云云，核係就原審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加以指摘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至其主張原審判決有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部分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之範疇，不在小額事件上訴程序準用之列，上訴人不得以此為由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